

國立陽明大學 97 學年度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妍華

紀錄：朱曉玉

出席：許萬枝、林芳郁、陳正成、唐高駿、郭玉秋、何秀華、姜安娜
張寅、王子娟、陳志成、徐昌燕、魏燕蘭、王錦華、單秀琴
葉鳳翎、謝憲治（陳娟惠代）、黃冠東、郭博昭、蔡東湖
林奇宏、鄭誠功、王瑞瑤、陳旭芬、魏素華、易秀娟、吳肖琪
葉慶玲、林愉珊、江秀愛、盧秀婷、連雅梅、邱榮基、張傳琳
王錫崗、陳宜民、江惠華、楊永正、林宗輝、王信二、李建賢
陳震寰、吳肇卿、陳美蓮、周穎政、藍忠孚、阮琪昌、林滿玉
周逸鵬、張西川、李友專、李士元、許明倫、洪善鈴、穆佩芬
施富金（穆佩芬代）、邱爾德、鄒安平、李俊信、蔚順華
楊世偉、高閔仙（范明基代）、范明基、劉福清、馮濟敏
傅大為、胡文川、洪裕宏（Thomas Benda 代）、胡永信

請假：董毓柱、廖淑惠、余英照、邱仁輝、高甫仁、蘇瑤、白如珊
林進鴻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頒獎：

頒發獎狀：

- 一、本校醫學系泌尿學科盧星華副教授聘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師(一)級醫師兼科主任期間，配合辦理 2008 年度「臺灣觀光博覽會」及「臺北國際旅展」等之臺北館參展活動事宜，工作得力，該院特函請惠予敘獎。謹援例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二、本校醫學院急重症醫學研究所馮長風副教授於竹東榮民醫院兼任副院長期間，綜理該院績效考評事宜，榮獲輔導會 97 年工

作考核評比甲等，績效良好，該院特函請惠予敘獎。謹援例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三、本校醫學系耳鼻喉科張學逸教授於臺北榮民總醫院兼任部主任期間，其單位 97 年度責任區安全聯絡員工作評比榮獲績優單位，該院特函請惠予敘獎。謹援例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參、主席致詞：

二位副校長、各系所及行政單位主管大家好，近期各單位都忙於招收新生、系所評鑑、教師量評及各項計畫案申請等事宜，由於時間緊湊，希望大家能事前充份規劃，如期完成各項工作。

本校於 98 年 3 月 14 日至教育部進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97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去年度本校執行成績頗獲肯定，明年初即將展開下一階段的計畫申請，我們仍應稟持過去戰戰兢兢的態度，爭取更優異的成績。

肆、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陳系統副校長正成報告：

一、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現正積極參與新竹生醫園區規劃案。

二、台灣聯大研究生聯合會及台灣聯大學生聯盟，預訂於本(98)年 5 月 2 日在本校舉辦趣味競賽，請各位老師儘量鼓勵研究生參與。

三、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海外志工計畫」，今年暑假期間仍將與「溫世仁基金會」千鄉萬才計畫合辦，赴大陸寧夏省舉辦英文夏令營。

四、本校擬率先推動舉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研究生生物醫學壁報觀摩。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一、97 學年度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計有 3 項提案討論案及 3 項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為教務處所提擬訂定本校「教室借用管理辦法」草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教務處業以 98 年 3 月 16 日陽教課字第 0982001107 號函知本校各單位據以執行。

第二案為資訊與通訊中心所提擬修正「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與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資訊與通訊中心已據以執行。

第三案為資訊與通訊中心所提擬修正「國立陽明大學電腦軟體網路使用收費辦法」部份條文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資訊與通訊中心已據以執行。

臨時動議部分：

第一案為解剖及細胞生物學周逸鵬所長所提，有關 PBL tutor 聘書的發文單位常有疑義，請協助釐清，經決議對校外人士的發聘作業仍由教務處協助送核後發文，唯對校內人士發聘作業則請系所主管自行發信邀請，無需正式行文以減少行政程序。

本案相關單位將配合辦理。

第二案為解剖及細胞生物學周逸鵬所長、學代會代表所提，學生申請成績單時，常遇有無法順利印出或成績不全的情形，可否請學校掌握資料正確性及加裝投幣式申請系統，以節省作業流程；部份獎學金申請，僅需提供單學期成績單，可否請學校配合辦理等，經決議本案教務處將於加速更新教務資訊系統後，逐步安裝投幣式成績單申請系統；另教務處

將配合開放單學期成績單之申請。

本案教務處已洽資訊與通訊中心研商辦理中。

第三案為生化所馮濟敏所長、學代會代表所提，為使本校邁向國際一流大學，資訊與通訊中心應加強提昇校內各大樓及學生宿舍的網路服務品質，避免發生不定時或區域性斷線的情形，遇有緊急狀況時亦應建立即時處理之機制等案，經決議本案請資訊與通訊中心配合辦理，唯前次全校網路大斷線係因中華電信公司突發狀況而造成，資通中心近期已陸續強化各項網路作業功能及更新網頁，網路系統中斷時亦會通知值班人員儘速前往處理。另資通中心計畫於本（98）年6月通過資訊安全 ISO27001 的認證，並期望本校網路評比成績能向前邁進。

本案資訊與通訊中心將配合辦理。

二、行政單位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逕修讀博士班申請作業自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請各系所轉知所屬學生，依限提出申請。
2.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因學業因素退學者計有 7 名，包括學士班 5 名、碩士班 1 名、博士班 1 名。
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繳費期限截止，計有 50 餘位同學未繳學雜費，業發函催繳並說明相關助學措施，同時加強電話聯繫，至 3 月 31 日止尚有 5 位未繳交亦未尋求協助，將依學則規定辦理退學。
4. 本學期期中考試週訂於 4 月 20 日至 24 日辦理。1 至 9 週上課之課程應舉行學期考試，以教師隨堂舉行為原則，不另排定考試時間及教室。

5. 本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受理申請截止日為 4 月 24 日，請各研究所限期提出申請。
6. 98 學年度碩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業於 3 月 19 日公告初試合格名單，合格考生計 952 名；研究所舉行複試日期為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預定 4 月 9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4 月 10 日放榜，請各所密切配合作業期程。
7.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98 學年度碩士班聯合招生作業，業於 3 月 20 日放榜，本次報名計 4,405 人，錄取 603 人，其中本校共 4 所(組)參加，錄取 14 人。99 學年度聯合招生亦請各研究所踴躍參加。
8. 98 學年度大學部甄選入學招生指定項目甄試，生命科學系業於 3 月 28 日舉行，其餘各學系訂於 4 月 10 日至 12 日舉行。本次招生作業預定 4 月 21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核定錄取名單，4 月 22 日榜示，5 月 4 日前上傳至彙辦中心。彙辦中心訂於 5 月 15 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並函知本校。
9. 98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訂於 3 月 31 日至 4 月 7 日報名，5 月 9 日至 15 日舉行口試(筆試)，預定於 5 月 22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核定錄取名單，敬請各所依據排定之考試日程，配合辦理各項相關試務工作。
10. 為辦理 98 學年度延續性及新增設之推廣教育班，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業於 3 月 30 日召開，計通過 9 案招生計畫，除暑期傳統醫學暨台灣文化藝術文化推廣教育學分班為新增計畫外，餘為循例辦理計畫。
11.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課程教學評鑑資料業已完成統計分析，並修正說明文字，評鑑結果電子檔於

4 月上旬提供各院系所主管參考，同時開放教師線上查詢。

12. 因應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 98 年度上半年大學院系所評鑑作業，本處業於 3 月 10 日召集各受評系所辦理實地訪評說明會，各系所業陸續提出訪評工作流程，並請各系所依所提流程於 4 月底前完成預演。
13. 為配合教育部辦理「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 8」，經彙整各單位短期人力需求，研提「本校教學、職涯及專案管理人才增能方案計畫書」，業於 4 月 1 日如期函送教育部，本計畫共提列行政助理 11 名及駐校（年輕）藝術家 3 名，申請教育部補助新台幣 6,030,264 元，協助未來校務推動。
14. 為配合教育部辦理「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 9」，研提「本校大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計畫書」，業於 3 月 27 日逕寄建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本計畫共提列業界專業教師 22 名(碩士級 16 名,博士級 6 名),申請教育部補助新台幣 11,266,560 元，深化職場導向之實務教學，推動產學互動。
15. 為提昇校園藝文風氣，業商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造型研究所張子隆教授擔任本校駐校藝術家，為期 1 年，第 1 階段自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協助本校校園藝術空間營造，提供行政部門相關會議之諮詢與創意指導，如各單位有上述需求，請連繫本處協調駐校藝術家配合與會出席，或提供相關協助。
16. 為增進本校校園藝術展演活動，業於 3 月 24 日與台北藝術大學洽商，預定 4 月中旬與該校美術系於本校藝文中心共同舉辦「藝術創作展與工作坊活動」，為期一年，以呈現影音、複合媒材、水墨、

書法、雕刻、裝置及版印等多元題材之創作展，並舉辦多場藝術家與學生互動之工作坊。

17. 為配合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推動數位學習平台，業於 3 月 31 日提供該中心本校教職員生之本校行政郵件帳號，以期未來數位學習交流與應用推廣。

(二)、學務處報告：

1. 「第四屆研究生盃球類比賽」全校各所參與率高達 8 成，並已於 3 月 30 日進行決賽。今年的賽事以籃球、排球及桌球為運動項目，另安排六人團體跳繩趣味競賽活動。為期二週的賽程，男子籃球冠軍隊為「神研熱醫所聯隊」，亞軍為「生醫資訊所」，女子籃球冠軍為蟬聯二屆的物輔所，亞軍為「生理醫管所聯隊」。桌球賽冠軍隊則為物治輔具所，亞軍為生醫光電所。唯排球冠亞軍賽因「生化所公衛所聯隊」及「醫放所藥理所聯隊」雙方課程及實驗安排問題，將賽程延至 4 月 1 日舉行，最後由「醫放所藥理所聯隊」獲得冠軍。本屆比賽特別感謝台灣師大體育系、本校女籃隊及桌球隊支援裁判工作，排球隊支援場地及各系所老師的親自參與，使得球賽得以順利進行。
2. 本年度僑生週活動已於 3 月 23 日揭幕，本次以「年節風情」為主題，舉辦具有僑居地文化特色的表演、展覽、美食等活動，提昇本地學生對僑生居住地之了解及互動交流。今年首度邀請外籍學生共同與會，並由國際學生展示所屬國家的特色服裝，獲得與會師生的熱烈喝采。
3. 本學年度畢業典禮籌備會已於 3 月 23 日上午召開，並訂於 6 月 13 日舉行畢業典禮，各學院撥穗典禮的

場地及時間也於會中確認，相關配合事項及工作進度討論均已達成共識，請各單位屆時配合辦理。

4. 學務處於3月30日及4月7日分別辦理本學期大學部及研究部場次的師生座談會，二場會議約有250位師生參與，會中學生們對校內網路通訊、住宿安排及通識課程安排等議題提出具體問題，有助於學生與校方的意見溝通與了解。
5. 為幫助外籍學生及僑生對台灣文化風俗之了解，僑輔組於4月2日及3日辦理「僑外生文化參訪」安排至溪頭、杉林溪等中部地區進行參訪，本次計有70名外籍學生及僑生共同出遊，參與非常熱烈。
6. 校慶系列活動已初步排定，將自5月7日起展開20餘項慶祝活動，包括音樂性社團表演、藝文性社團的展覽及演講、最具陽明傳統的牙刷盃校園路跑及西瓜盃拔河比賽等活動，屆時請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三)、總務處報告：

1. 本校98年1月至2月累計用電量與去年同期比較，圖資大樓負成長4.92%、傳醫大樓負成長11.09%，但校本部用正成長10.49%，全校總用電量正成長3.97%。本年度如要達成「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每年用電量以負成長為原則，至104年累計總體節約能源以7%為目標」等相關規定，各單位仍須持續努力，以達成目標。「本校98年1月至2月累計用電量與去年同期比較」如下表：

地點 \ 用電量	97/1 至 97/2 累計用電量(度) 【A】	98/1 至 98/2 累計用電量(度) 【C】	與去年同期比較成長幅度 【(C-A)÷A】
校本部(155 號)	2,617,370	2,892,009	+10.49%

用電量 地點	97/1 至 97/2 累 計用電量(度) 【A】	98/1 至 98/2 累 計用電量(度) 【C】	與去年同期比 較成長幅度 【(C-A)÷A】
高壓電錶)			
傳醫大樓(中 醫所高壓分 錶)	663,785	590,168	-11.09%
圖資大樓(201 號高壓電錶)	794,879	755,803	-4.92%
總計	4,076,034	4,237,980	+3.97%

2. 為落實環境保護政策，並達成行政院核定年度綠色採購比率目標值，請本校各單位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相關資訊請瀏覽總務處事務組網頁建構之綠色採購連結-環保標章資訊站，或逕洽事務組分機 2214 共同供應契約承辦人蔡小姐。

(四)、研發處報告：

1. 97 學年度第 5 次校級演講僅訂於 98 年 4 月 29 日(周三)上午 10 時 10 分假活動中心大禮堂舉辦，特邀請武光東教授演講，屆時請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2.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相關計畫：
 - (1).98 年度「臺灣-蒙古(NSC-MECS)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暨雙邊研討會」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至 98 年 4 月 10 日截止。
 - (2).98 年度「研發成果管理暨技術移轉人才培訓計畫」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至 98 年 4 月 10 日截止。

- (3).98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其中先導型及第 1 期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至 98 年 4 月 27 日截止。另開發型計畫得隨時於計畫預計開始執行之 3 個月前 1 週提出申請。
 - (4).99 年度「台法幽蘭計畫合作交流計畫及雙邊研討會」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至 98 年 5 月 14 日截止。
 - (5).98 年度「台拉立 (Taiwan-Baltic) 三邊共同研究計畫」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至 98 年 5 月 25 日截止。
 - (6).98 年度「台法科技獎」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至 98 年 6 月 25 日截止。
3. 中央研究院 98 年度「第 2 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至 98 年 4 月 17 日截止。
 4. 創新育成中心謹訂於 98 年 4 月 24 日(周五)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4 時 30 分假活動中心舉行「溫馨、成長、分享的陽明育成十年」茶會。會中除邀請本校學生社團弦樂團演奏、進駐廠商的創業分享、學者專家的經驗分享外，另有各式生技醫療及海鱺生魚片等產品提供試吃、試飲，歡迎全校師生共襄盛舉。
 5. 98 生技醫療創業實務課程將於 98 年 5 月 8 日(周五)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3 時 20 分於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舉辦，邀請台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朝欽副總經理、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林延生董事長、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李永川總經理、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鄭雅齡工程師主講，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6. 儀器資源中心「流式細胞核心設施」之新任專任操作員已於 3 月正式到職，對外開放服務已上軌道，使用量也逐漸趨於滿載情況，有意使用本項服務者，請提早預約以免向隅。

(五)、人事室報告：

1. 上半年生日的同仁（含編制內教職員工、核備僱用有案之專案教學助理、專案助理及業務助理），如尚未領取壽星禮券，請於 98 年 5 月 31 日前攜帶私章至本室領取。
2. 本校編制內年滿 40 歲以上之公教同仁，學校每 2 年補助 1 次健康檢查費用(前為新台幣 3,500 元整)；實際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並以一天為限，再次提醒同仁參考運用。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 年 4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20008987 號書函規定略以，有關學校編制內教師、技術人員及職員，如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參加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學校已依規定負擔健康檢查費用者，另由受檢者自付額外之體檢費用部份，不得再向學校申請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新台幣 3,500 元。

(六)、會計室報告：

1. 99 年度概算刻正籌編中，並於本(98)年 3 月 31 日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2. 98 年度預算截至 2 月底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1). 全年度收入預算數 21 億 0,197 萬餘元，實際收入數 4 億 2,183 萬餘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3 億 8,085 萬餘元之 110.76%；全年度支出預算數 21 億 0,197 萬餘元，實際支出數 4 億 3,000 萬餘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3 億 7,993 萬餘元之 113.18%；全年度賸餘（短絀）預算數 0 元，實

際累積短絀 818 萬餘元，主要係因提列固定資產折舊等所致。

(2). 全年度資本支出預算 1 億 9,591 萬元，實際執行數 1,880 萬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1,570 萬元之 119.76%，主要係因購置固定資產較預算增加所致。

3. 因應行政院所訂「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本室業於 97 年 10 月 21 日以陽會字第 0972004145 號函知本校各單位在案，重申各單位於執行預算、經管財物時務必切實依下列審計法及會計法所定之各項財務責任規定辦理：

(1). 各機關執行預算人員之財務責任：

I. 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為應負之責任，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不得解除（審計法第 71 條，以下各類人員同）。

II. 審計機關決定剔除或繳還之款項，應依限悉數追還。如未能悉數追還，經查明該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對於簽證該項支出有故意或過失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審計法第 74 條）。

(2). 各機關經管財物人員之財務責任：

I. 各機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或其他資產，如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者，經審計機關查明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時，該機關長官及主管人員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審計法第 72 條）。

II. 由數人共同經管之遺失、毀損或損失案件，不能確定其中孰為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

意或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各該經管人員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人視為共同行為人（審計法第 73 條）。

(3).各機關出納人員之財務責任：

- I. 各機關主辦及經辦出納人員簽發支票或給付現金，如查明有超過核准人員核准數額，或誤付債權人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審計法第 75 條）。
- II. 支票之經主辦會計人員及主管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核簽者，如前項人員未能依限悉數賠償時，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審計法第 75 條）。

(4).各機關會計人員之財務責任：

- I. 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或憑證內之記載，因繕寫錯誤或所載事項與原始憑證不符，致使公款遭受損害者，該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審計法第 76 條、會計法第 67 條）。
- II. 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事項，應依照有關法令辦理；非因違法失職或重大過失，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會計法第 103 條）。

(5).上開人員經管業務遭審計機關決定剔除、繳還或賠償之財務責任：

- I. 審計機關決定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案件，應通知該負責機關之長官限期追繳，並通知公庫、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主管機關；逾期，該負責機關長官應即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追繳後，應報告審計機關查核（審計法第 78 條）。

II. 前項負責機關之長官，違反前項規定，延誤追繳，致公款遭受損失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由公庫、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訴追，並報告審計機關查核（審計法第78條）。

4. 為配合政府「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請各單位配合執行：

(1). 教育部 98 年 3 月 19 日台會（四）字第 0980039228 函轉「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請各機關配合並督促所屬就業管部分切實執行，並定期（每半年）由財政部彙整執行績效，陳報行政院，以瞭解執行該方案績效之全貌。

(2). 該方案之詳細內容已轉發各單位，請各單位配合執行。

(七)、秘書室報告：

1. 本校第 6 屆（98 年度）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業於 98 年 3 月 24 日遴選完成，本屆傑出校友學術類由黃自強校友及陳宜民校友當選，其餘服務類、行政類及特殊貢獻類則從缺。當選之傑出校友預訂於 98 年 6 月 13 日本校 97 學年度畢業典禮中公開接受表揚。
2. 本校榮譽博士頒授典禮訂於本(98)年 5 月 15 日(周五)校慶日上午 10 時整於本校活動中心表演廳舉行，本次榮譽博士學位將頒與曾志朗院士，屆時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3. 98 年校友回娘家活動訂於 5 月 17 日(周日)舉辦，本次活動經籌備會議討論後仍將採往年「主題班聚與校園巡禮」方式辦理，本次主題班為本校 78 學年度畢業之校友，大學部為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牙醫系、醫技系；碩士班為微生物暨免疫學、生物

化學、神經科學、生理學、醫學工程、藥理學及公共衛生等研究所，屆時請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八)、軍訓室報告：

1. 98 年大專預備軍（士）官考選已於 3 月 18 日辦理預官選填志願說明會。本校報名同學計 260 名，並於 3 月 19 日至 3 月 30 日實施選填志願，俟志願表繳交完畢後逕送國防部彙整，預於 5 月中旬公佈錄取名單。
2.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兵役業務辦理情形如下：
 - (1). 緩徵計 105 人，儘後召集 9 人，合計 114 人，均按規定時間完成作業。
 - (2). 辦理因休退學離校之緩徵儘召消滅業務計 32 件。
 - (3). 學務處就輔組已於本（98）年 3 月 26 日協助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蒞校辦理「外交替代役」說明會。
3. 賃居業務辦理情形：
 - (1). 為擴大關懷校外賃居同學環境及安全，實地訪視並宣導注意安全事項以強化住宿安全；彙整資料並建立訪視資料庫，協助處理同學與房東糾紛。
 - (2). 2 月 23 日至 3 月 26 日本室計訪視賃居同學 112 人次，其中大學部 76 人，研究所 36 人；持續執行賃居訪視工作，關心同學校外租屋安全事宜。
4. 校安事件處理情形：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迄今處理學生校安事件計疾病

送醫 3 件、車禍和解 2 件、意外協處 1 件、違規勸導 1 件、詐騙 1 件，共計 8 件；其中大學部 7 件，研究所（外籍生）1 件，摘要如下：

- (1). 2 月 28 日 0710 時醫學系學生於石牌捷運站因故與婦人發生口角，隨後並與民眾爭執事件。3 月 2 日蘋果日報 A9 版刊登臺大 PTT 網站披露後，至捷運警察局瞭解並釐清狀況後回報學校相關處理情形。
- (2). 3 月 5 日 1150 時接獲同學檢舉，有補教業者欲利用本校一教樓 120 教室進行招生活動，教官暨警衛隊立即前往處理，業者隨即驅車離去。
- (3). 3 月 10 日 2330 時醫學系同學來電表示，接獲自稱網路書店業者電話，稱同學轉帳失敗，需至提款機重新設定。經同學來電本室求證，告知同學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並將可疑門號提供警方辦理。
- (4). 3 月 12 日 1000 時本室協助醫學系同學與民人協商車禍理賠事宜（車禍發生時間 97 年 12 月 31 日），雙方經協商後達成和解。
- (5). 3 月 17 日 0900 時牙醫系同學於體育課時鼻樑不慎撞擊，教官送榮總急診，診斷為鼻樑輕微骨折，經治療返校休息。
- (6). 3 月 19 日 2140 時教官接獲同學來電表示：外籍研究生於西安街宿舍，因腳部不明腫脹且有發燒徵兆，教官立即送該生至榮總急診，經診療後於 3 月 20 日凌晨 0030 時返回宿舍休息。
- (7). 3 月 24 日 0900 時醫學系同學因情緒不穩，由本室及生輔組協助送振興醫院看診。

(8). 3月25日1850時牙醫系同學騎機車於女三舍前，與本校臨醫所研究生轎車擦撞。雙方已於3月26日中午於軍訓室商談後續理賠事項，並順利完成和解事宜。

(九)、體育室報告：

- 1.本校游泳池預定於5月4日(周一)起開放，並於4月13日起開始受理游泳證之申請作業。
- 2.98年度4月起校長盃球類競賽活動將陸續展開比賽，計有男女籃球、男女排球、男女桌球、男女羽球、男女網球、男子足球等項目。

(十)、圖書館報告：

2009年期刊薦購調查將於4月30日(周三)截止，敬請於截止日前上網推薦。期刊推薦網址：
http://libinfo2.ym.edu.tw:8080/RAMS2006/z_journals_proposer.php?Pact=init。

(十一)、心理諮商中心報告：

1.大學部系列活動：

(1). 新生班代團體：

時間	活動名稱及內容
4月9日(周四)	新生班代團體活動

(2). 輔導股長活動：

時間	活動名稱及內容
4月6日(周一)	輔導股長知能訓練團體活動
4月27日(周二)	

(3). 導生活動：

時間	活動名稱及內容
4月08日(周三)	「畢業即失業？突破困境」講座
5月6日(周三)起	「心有靈犀」導生成長團體
5月6日(周三)起	「人際溝通」導生成長團體
5月6日(周三)	「我的慢飛天使」遲緩兒教養經驗及音樂分享講座
5月13日(周三)	「化焦慮為力量」講座

(4). 山腰義工活動：

時間	活動名稱及內容	帶領者
4月10日(周五)	期中義工大會	專任輔導老師 林秋燕老師
6月5日(周五)	溫馨小聚	專任輔導老師 林秋燕老師
6月12日(周五)	期末義工大會	專任輔導老師 林秋燕老師

2.研究所活動：

時間	活動名稱及內容
4月9日(周四)及 4月13日(周一)	研究「僧」心理講座

3.教職員工系列活動：

時間	活動名稱及內容
4月10日(周五)	家庭「關係」美學講座
5月8日(周五)	管教「行動」美學講座
6月12日(周五)	關愛「心靈」美學講座

4.資源教室系列活動：

時間	活動名稱及內容
4月6日(周一)	『聆聽有心，溝通無礙』身心障礙生班級宣導活動
5月4日(周一)	資源教室學生聚會
5月6日(周三)	「我的慢飛天使」遲緩兒教養經驗及音樂分享講座
5月26日(周二)	醫技系聽障學生工作會報
6月04日(周四)	物治系飛雁家族工作會報
6月11日(周四)	生科系聽障學生工作會報
6月26日(周五)	資源教室學生送舊活動

5.山腰電影院：

本學期三月至六月「山腰電影院」(每周三)選播成長相關電影，深入探討成長課題與電影之間的密切關係。

(十二)、資訊與通訊中心報告：

1. 近日教育部通報多起侵害他人著作權事件，本中心已進行調查處理，在此再次提醒校內師生，侵害他人著作權，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2. 校內師生如有需求自行安裝個人用網路交換設備，煩請注意勿將具有自動配發 IP 功能之網孔接上學校網路。如不熟悉相關設定，可請本中心同仁協助。
3. 本學期學生宿網固定 IP 設定與轉換作業已完成，同學於使用上有任何問題，請通知本中心協助處理。
4. 本中心已於3月31日辦理「校務行政e化說明座

談會」，會中將說明如何將舊有校務行政 e 化資訊系統增加單一簽入系統，並請學務處進行資訊藍圖報告。

5. 本中心已採購完成學生校園授權版防毒軟體-卡巴斯基，將可加強校園內電腦防毒能力，預訂近期內可開放供學生下載使用。

(十三)、實驗動物中心報告：

1. 本中心 98 年第一季繁殖及代養老鼠之健康監測及動物房環境監測已完成，結果已公布在中心網頁。
2. 本中心東側動物區之 Clean 代養區目前代養率已達 27%，請全校師生多加利用。
3. 本中心東側動物區之 P2 感染動物代養區目前代養率已達 17%，請全校師生多加利用。
4. 本中心東側動物區之小鼠行為學實驗室已於 98.1.5 開放使用，請全校師生多加利用。

(十四)、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報告：

1. 本中心 3 月已完成與羅馬尼亞 University of Politehnica of Bucharest 的簽約程序，5 月將規劃與 University of Glasgow 完成簽約儀式。
2. 3 月 16 日至 17 日「台法雙邊研討會 NYMU & University Rennes 1」於本校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舉辦，法國 University Rennes 1 由國際事務處及多位學者共 15 人來校參與及拜訪，並邀國科會、法國在台協會及台大、清華、長庚及北科大各校參與，透過本次研討會交流研究成果。
3. 3 月 20 日至 21 日「原住民族與健康-台加國際研討會」於本校活動中心第三會議室舉辦，主講者

為加拿大原住民學者與實務工作者共 4 位，與會者大多反應這樣主題的研討會很重要但少見，十分肯定本校之作法。與其中學者所屬之多倫多大學建立關係，進入具體簽訂姊妹校之協商階段。以強化本校與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行政院原民會與衛生署之合作關係。

4. 本中心訂於 4 月 10 日將舉辦「留學說明會」，邀請了法國教育中心、德國教育中心、西班牙商務辦事處、日本交流協會、英國姐妹校 University of Glasgow、美國教育基金會及加拿大教育中心等單位蒞校為師生提供該國留學資訊及語文檢定考等相關事項，敬請各系所協助宣傳並鼓勵學生參加。
5. 97 學年度截至 3 月底已有 253 名外賓來訪本校，腦科學研究中心邀請該中心諮詢委員，瑞典 Karolinska Institute 的 Prof. Martin Ingvar 至本校給與演講並對腦科學研究中心給予寶貴的意見。此外，西安交通大學醫學院院長率團將於 4 月 11 日至 15 日蒞校，並與本校進行學術交流與觀摩學習。
6. 98 年度國際合作計畫補助已有申請案 16 件，目前正在進行審查階段，預計 4 月底完成審查並通知。
7. 98 學年度秋季班外籍生招生截止日為 3 月 31 日，如有外籍生申請之相關事宜，煩請轉知本中心。招生作業時程如下：
 - (1). 收件案送交各系所：4 月 8 日。
 - (2). 系所審查(書面及口試)：4 月 10 日至 22 日。
 - (3). 校級複審會議：4 月 23 日至 27 日。
 - (4). 公佈錄取名單：4 月 30 日。

各系所如有不足額，將徵得系所同意，進行第二

階段收件。

8. 教育部學海計畫申請案已於3月31日截止並送達教育部，本年度申請學海飛颺計畫為8件、學海惜珠計畫為1件、學海築夢計畫為5件，共計14件，預計於98年6月公告獲獎名單。

(十五)、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報告：

1. 教育部為落實校園環境安全管理工作，確實達成維護校園環境安全衛生及防救災管理之目標，辦理各大學院校之現場訪查及績效評鑑工作。本校評鑑書面資料繳交時間為4月30日，現場受評時間為6月30日。本中心已於3月27日邀集相關單位成立工作小組籌備書面評鑑資料，評鑑當日將安排兩條路線現場訪查，請各系所及相關單位配合書面資料準備與現場校園環境管理、安全衛生之訪視進行。
2. 98年3月6日已舉辦「BSL2-3實驗室生物安全技術暨生物安全櫃檢測」教育訓練，本次參訓人數總計104人。課後評量總計到考人數99人(及格69人，不及格39人)，結果公布於本中心網站，及格人員將發給訓練結業證書。
3. 98年3月13日已辦理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48人參加；課後評量總計到考人數47人(及格45人，不及格2人)，經補考後，共47人合格。請轉知未及參加本次訓練者至校外參加相關訓練，以瞭解安全衛生相關注意事項，並免受罰。
4. 為因應各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之生物安全櫃效期均已到期，為使各實驗室管理人對生物安全櫃之檢查項目及內容有更深入之瞭解，特於3月

30 日辦理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生物安全櫃實務檢測」說明會議，請轉知所屬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管理人務必於 6 月底前完成生物安全櫃之檢測，以備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查核。

5. 本校 98 年度上半年第一種壓力容器保養與定檢作業，共 14 台保養及定檢完成。有關第一種壓力容器與鍋爐等危險性設備之申購與啟用，請務必副知環安中心以列入管理。
 6. 為因應本校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場所負責人員變更，重新進行場所負責人之輻射工作人員認定評估，本次共評估 41 個輻射作業場所，除傳乙大樓 307-1 室擬辦理永久停用外，共計完成 32 人評估。結果年輻射劑量均未超過法定一般人劑量限度，故經受評估人簽署同意後，均非屬輻射工作人員。
9. 實驗廢棄物清運：
- (1). 98 年 3 月 5 日至各大樓清運實驗場所清運化學廢溶液至本校廢溶液暫貯室，共清運有機廢溶液 863 公升、重金屬廢溶液 1126 公升、酸性廢溶液 40 公升及鹼性廢溶液 80 公升，並向環保署申報貯留。
 - (2). 98 年 3 月 23 日清除本校生物性廢棄物貯留室之生物性廢棄物共 458 公斤。
 - (3). 98 年 3 月 12 及 20 日收取輻射作業場所之 86.6 公斤固態放射性廢棄物至放射性廢棄物儲存室，並處理 60 公升之放射性廢液排放至廢液儲存槽。

(十六)、共同教育中心報告：

本中心業於本（98）年 3 月 19 日召開共同教育課程改進進度說明會，並於 3 月 30 日召開第一次共同教育中心會議，二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 (1). 人文社會科學課程應修習 28 學分。
- (2). 核心通識 12 學分分別為哲學與心靈、歷史與文明、社會與經濟、倫理與道德思考、科技與社會、藝術與文化等六大領域。學生須從每一領域中選一門核心通識課程為必選，完成必修共 12 學分。
- (3). 選修通識不分領域自由選修 10 學分。
- (4). 中文 2 學分、英文 4 學分。

(十七)、附設醫院報告：

1. 重要採購案件：

(1). 有關本院「小兒科心臟超音波掃描儀等三種儀器設備採購」採購案，皆於 98 年 3 月 11 日完成決標，項目如下：

I. 小兒科心臟超音波掃描儀決標予台灣亞祿加股份有限公司，總決標金額為新台幣 2,460,000 元整。

II. 1550nm fraction laser、低功率氬氫雷射決標予東哲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總決標金額為新台幣 2,350,000 元整。

III. 雙人顯微鏡含數位影像系統決標予欣昇儀器行，總決標金額為新台幣 280,000 元整。

(2). 本院「64 排電腦斷層掃描儀」採購案，於 98 年 3 月 16 日決標予台灣愛格發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總決標金額為新台幣 23,900,000 元整。

- (3). 本院「眼底光學同調斷層掃描系統」採購案，於 98 年 3 月 24 日決標予達輝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總決標金額為新台幣 2,978,000 元整。

2. 重要工程進度：

- (1). 病房大樓整建(隔離病房區域)訂於 98 年 3 月 31 日施工，工期預計為 55 個工作日。
- (2). 中藥局工程發包訂於 98 年 4 月 7 日進行資格標審查，訂於 4 月 22 日採有利標評選。
- (3). 本院停車自動收費系統改善工程業於 98 年 2 月 11 日開工，預計 98 年 4 月 11 日完工；另員工停車場部份為考量增加病人停車空間與員工停車就近性、安全性，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改至中央市場停車場處停放，約 160 個車位。

3. 本院復健科鄭雅薇醫師於 98 年 3 月 8 日獲頒十大傑出女青年獎。

4. 本院共識營活動預於 4 月 10 日至 11 日於德隆行館舉行，並邀請健保局台北分局蔡淑鈴經理與署立雙和醫院陳俊賢副院長進行專題演說。

5. 醫療服務量：

門診部分今年 1 至 2 月共計 50,945 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 2.18%；急診部分共計 10,548 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 21.59%；住院部分共計 23,760 人日，較去年同期成長 5.07%。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98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98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所列各業務日程排定情形，摘陳如下。
 - (一) 各節日係依照「中華民國 98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 99 年日曆資料編訂。
 - (二) 各學期上課開始日、校際活動週，係依據 98 年 3 月 5 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98 年度第 2 次四校校長會議決議排定。
 - (三) 各單位之重要業務日程，均依各業務單位意見排定。
 - 二、本校 98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各重要業務日程摘述如下：
 - (一)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上課開始日為 98 年 9 月 14 日、學期考試結束日為 99 年 1 月 15 日；第 2 學期上課開始日為 99 年 2 月 22 日、學期考試結束日為 99 年 6 月 25 日，各學期上課週數均達 18 週。
 - (二) 99 年 4 月 1、2 日為校際活動週（停課 2 天）。
 - (三) 99 年 6 月 12 日（星期六），舉行本校 98 學年度畢業典禮。
 - (四) 全校學術活動日以每月 1 次為原則，且均固定於週三舉辦，唯遇其他重要會議、活動或寒暑假則停止辦理；各月確定日期由研發處及校方訂定之。
 - 三、本案業經本校 9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修正通過，若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決議：同意將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停修課程截止日由 98 年 12 月 11 日修正為 12 月 25 日；第二學期申請停修課程截止日由 99 年 5 月 21 日修正為 6 月 4 日，其餘照案通過（如附件 1）。

提案二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災害緊急通報系統」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與自動檢查辦法」第 12 條之一規定，雇主應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勞工安全衛生事項，其一為緊急應變措施；而緊急通報系統係緊急應變措施重要之一環。
- 二、原「國立陽明大學災害緊急通報系統表」為本校實驗場所發生緊急災害時通報使用，業經本校 9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考量近年校內組織與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範疇變動，故修訂之。
- 三、本案業經 98 年 1 月 13 日國立陽明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及 9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2）。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及「研究生助學金補助原則」，並廢止原辦法及補助原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助學指標」審議標準規定：獎助學金之助學金比例應逾 70%，惟本校現行「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中，並無明確規定各研究所獎學金與助學金之比例，為符合前述規定並簡化作業流程，各研究所一律改發助學金，其餘作業流程仍依原規定辦理。

- 二、擬訂定本校「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及「研究生助學金補助原則」草案，並廢止原辦法及補助原則。
- 三、本案業經本校 9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修正通過。
- 四、「國立陽明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國立陽明大學研究生助學金補助原則」(草案)、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表單、作業流程表、「研究生助學金辦法」修訂會議紀錄及「國立陽明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舊法)及「國立陽明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補助原則」(舊法)如附。

決議：本案請修正「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六條及「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聲明書」部份文字，其餘照案通過(如附件 3)。

捌、臨時動議：

案由：為配合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遠距教學課程及他校上課時間，請考量本校第 5 節上課時間，自下午 1 時 30 分提前至 1 時 10 分，以符所需。

決議：請教務處儘速辦理說明會或公聽會，廣納本校師生意見後，以達成第 5 節上課時間之共識。

玖、散會。

國立陽明大學九十八學年度行事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年	月	日	星期	紀 事	年	月	日	星期	紀 事	
98	8	1	六	第一學期開始	2	1	1	一	第二學期開始 研究生資格考核、學位考試申請開始 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選課初選、抵免學分、校際選課開始	
		3	一	研究生資格考核、學位考試申請開始			5	五	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選課初選截止	
		17	一	大學部舊生及研究所新、舊生選課初選、抵免學分、校際選課開始			15	一	註冊日(學雜費繳費截止日) 就學貸款申辦開始	
		21	五	大學部舊生及研究所新、舊生選課初選截止			19	五	寒假結束	
		31	一	大學部新生選課初選開始			22	一	第二學期上課開始 大學部及研究所加退選課開始	
	9	8	4	五	大學部新生選課初選截止 暑假結束	3	3	3	三	※全校性學術活動日※
			7	一	研究所碩、博士班新生報到註冊 舊生註冊日(學雜費繳費截止日) 就學貸款申辦開始			4	四	大學部及研究所加退選、抵免學分、校際選課截止
		9	8	二	大學部各學系新生報到註冊 研究所新生入學指導日 補辦學雜費減免截止日	5	五	研究所學生資格考核申請截止		
			9	三	大學部新生入學指導開始	12	五	推廣教育開班計畫申請截止日		
			11	五	大學部新生入學指導結束	31	三	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開始		
			14	一	第一學期上課開始 大學部及研究所加退選課開始	4	1	1	四	校際活動週(停課二天)
			18	五	就學貸款申辦截止			2	五	
			23	三	※全校性學術活動日※			4	日	民族掃墓節(適逢例假日)
			24	四	大學部及研究所加退選、抵免學分、校際選課截止			7	三	※全校性學術活動日※
			10	10	25	五	研究所學生資格考核申請截止	19	一	期中考試週開始
	3	六			中秋節(適逢例假日)	21	三	教務會議		
	10	六			國慶日(適逢例假日)	23	五	期中考試週結束 研究所學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22	四			神農坡之夜	5	3	3	一	99學年度學雜費減免申辦開始
	28	三			※全校性學術活動日※			5	三	※全校性學術活動日※
	11	9	一	期中考試週開始	6			四	神農坡之夜	
		11	三	教務會議	7			五	牙醫學系應屆畢(結)業生考試週開始	
		13	五	期中考試週結束 研究所學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8			六	校慶系列活動開始	
	12	12	25	三	全校運動大會(停課一天)	13	四	牙醫學系應屆畢(結)業生考試週結束		
			1	二	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開始	15	六	校慶日(停課一天)		
			2	三	※全校性學術活動日※	16	日	校慶系列活動結束		
			9	三	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17	一	應屆畢(結)業生考試週開始		
	99	1	25	五	學生事務會議 第一學期申請休學、研究所學生撤銷資格考核、停修課程截止	19	三	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1	五	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	21	五	應屆畢(結)業生考試週結束		
			6	三	校務會議	28	五	99學年度學雜費減免申辦截止		
			8	五	第一學期上課結束	31	一	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截止(原規定截止日5月30日適逢例假日,順延至5月31日)		
			11	一	學期考試週開始	6	2	2	三	水上運動會(停課一天)
			13	三	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			4	五	學生事務會議 第二學期申請休學、研究所學生撤銷資格考核、停修課程截止
			15	五	學期考試週結束			9	三	校務會議
			18	一	寒假開始 轉所、輔系、雙主修、一貫修讀學碩士申請開始			12	六	畢業典禮
			20	三	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截止			16	三	端午節(放假一天)
			29	五	轉所、輔系、雙主修、一貫修讀學碩士申請截止 研究生學位考試舉行及申請撤銷截止			18	五	第二學期上課結束
			31	日	第一學期結束			21	一	學期考試週開始
			99	2	5			一	轉系、轉所、輔系、雙主修、一貫修讀學碩士申請開始	23
	16	五			轉系、轉所、輔系、雙主修、一貫修讀學碩士申請截止			25	五	學期考試週結束
	30	五			研究生學位考試舉行及申請撤銷截止			28	一	暑假開始
	99	3	5	一	轉系、轉所、輔系、雙主修、一貫修讀學碩士申請開始	7	5	5	一	轉系、轉所、輔系、雙主修、一貫修讀學碩士申請開始
			16	五	轉系、轉所、輔系、雙主修、一貫修讀學碩士申請截止			16	五	轉系、轉所、輔系、雙主修、一貫修讀學碩士申請截止
	99	4	30	五	研究生學位考試舉行及申請撤銷截止	7	6	30	五	研究生學位考試舉行及申請撤銷截止
			31	六	第二學期結束			31	六	第二學期結束

※98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休、退學退費基準：
 註冊日(98年9月7或8日-依身份別參照行事曆)(含)前申請，退全額學雜費。
 註冊日後至上課前(98年9月8或9日至13日)申請，退學費2/3，雜費及餘各費全退。
 98年9月14日至98年10月23日前申請者，退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2/3。
 98年10月24日至98年12月4日前申請者，退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1/3。

※98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休、退學退費基準：
 註冊日(99年2月15日)(含)前申請，退全額學雜費。
 註冊日後至上課前(99年2月16至21日)申請，退學費2/3，雜費及餘各費全退。
 99年2月22日至99年4月2日前申請者，退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2/3。
 99年4月3日至99年5月14日前申請者，退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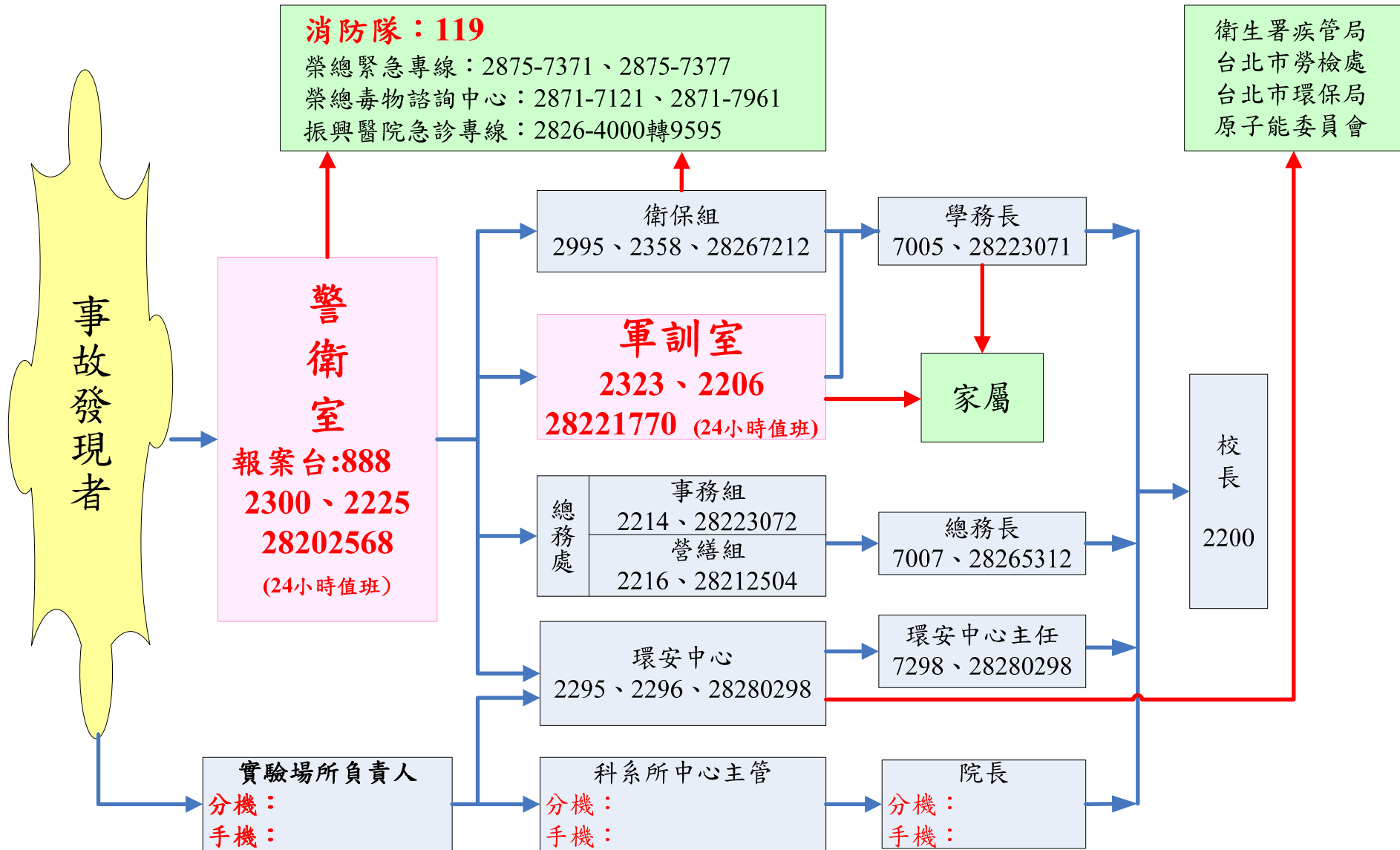
※本行事曆係遵照教育部90年8月31日台(90)參字第90123358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訂定。

※99年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2月13日至2月17日)包含於寒假假期內。

※本行事曆經本校98年4月8日97學年度第4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奉教育部98年 月 日台高(一)字第 號函備查。

國立陽明大學災害緊急通報系統

98年4月8日97學年度第4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一、 上班時間警衛室、衛保組、軍訓室、環安中心及營繕組人員與實驗室負責人、系科所主管應即到現場處理。
- 二、 下班時間警衛室、軍訓室人員應即到現場處理，並通知實驗室負責人及系科所主管儘速抵達。

國立陽明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98年4月8日97學年度第4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研究生助學金係為協助研究生完成學業並鼓勵研究生參與各系所教學、研究及行政相關業務工作之進行而設置。其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並另訂補助原則說明。
- 第二條 凡受領研究生助學金者，應確實協助其所屬系所從事教學、研究與其他行政相關工作。
- 第三條 有下列任一情形之研究生，不得申請：
- 一、在校內或校外專職工作者。
 - 二、前一學期平均學業成績不及格者、或經系所評核不及格者、或違反校規被記小過以上處分者（停止請領時間為處分確定之次月起一年內）。
 - 三、指導教授非為本校專任教師者。
 - 四、休、退學者。
 - 五、領取金額高於本助學金基數金額之校內外其他按月請領之獎或助學金者，惟研究生若在校內擔任兼任研究助理或參與研究計畫領有補助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學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每學年得依年度經費，依符合申請資格之人數編列相關經費，並簽請校長核定各研究所助學金總額度。各系所依照核定之人數分配額度，自行訂定其助學金實施原則。
- 第五條 本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各系所應於該研究生入學當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完整填具(1)申請表、(2)申請聲明書及(3)系所助學金實施原則，經所屬學院查核彙整後，送學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核備，報請會計室按月核發。
- 第六條 獲本助學金補助之碩士生發給第一及二學年，博士生發給第一、二及三學年。新生自註冊月份起，發給至翌年七月止。碩士生第二學年自八月份（春季班或提前入學者，自二月份）起，發給至翌年六月止（春季班或提前入學者，發給至翌年一月）。博士生第二及第三學年自八月份（春季班或提前入學者，自二月份）起，發給至翌年七月止（春季班或提前入學者，發給至翌年一月）。復學生或本校轉系所之學生，重新申請時應再次確實填寫本辦法第五條所提之申請表與助學金申請聲明書。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研究生助學金補助原則

98年4月8日97學年度第4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補助原則依國立陽明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 本助學金之發放依照會計年度執行，並得視年度經費預算調整發放總額。
- 三、 符合申請本助學金資格者，係指在學期間確實無違背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之一般研究生。
- 四、 各研究所分配之助學金總額度，依各所符合申請本助學金資格之碩士生一、二年級及博士生一、二、三年級研究生人數計算；各研究所得自行訂定其助學金實施原則，於其總額度內自行調整助學金比例。各所總基數為碩士班符合申請資格之人數 $\times 1$ + 博士班符合申請資格之人數 $\times 1.5$ 。每1基數為新台幣4,000元整。休學或退學者之助學金額度，應立即自當月分配之總額度中扣除。
- 五、 助學金發放標準訂為碩士班第一、二學年符合資格之一般生，每名額度得以1基數計，唯每名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12,000元。博士班第一、二及三學年符合資格之一般生，每名額度得以1.5基數計，唯每名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28,000元。
- 六、 本補助原則經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 學年度

研究所/碩博士班

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資料暨系所助學金實施原則

申請人數：碩士班 _____ 人，博士班 _____ 人，共 _____ 人，每月請領金額總計 _____ 元

申請資料份數：

班別		現有學生人數	申請人數
碩士班	一年級		
	二年級		
博士班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金額統計：4000(碩) X _____ 人 + 6000(博) X _____ 人 = _____ 元

當學年助學金實施原則說明(如不敷需要，請另紙繕寫)：

承辦人： _____ 分機號碼： _____

所 長： _____

承辦人： _____ 分機號碼： _____

院 長：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務處課輔組 _____ 份數： _____

國立陽明大學 學年第 學期

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表

所別：_____ 所 博 碩士 _____ 年級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手機：_____

身份證統一編號：□□□□□□□□□□或

居留證號：□□□□□□□□□□

※郵局開戶登記之資料：郵局局名：_____

局 號：□□□□□□□-□ 存簿帳號：□□□□□□□-□

郵局存簿正面影本

已領取過本助學金者免附

身份證或居留證正面影本(郵局開戶登記之資料)

已領取過本助學金者免附

※ 本申請書應與聲明書同時送出申請。

※協助事項 教學，每週____小時 研究，每週____小時

系所行政事務，每週____小時

其他：_____

工作說明：_____

金額：(所辦填列)_____ ※領取本助學金，皆須依規定繳納所得稅。

指導教授簽章 _____

(無指導教授者，煩請所長/系主任代簽)

國立陽明大學 學年第 學期
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聲明書

本人_____身分證號：_____，
就讀_____研究所，聲明並保證遵守「國立陽明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及相關規範之規定申請研究生助學金；若經查證資格不符，願立即停止受領本助學金，接受本校相關校規議處。本人並確實瞭解下列說明：

(一)凡獲研究生助學金補助者，需確實協助其所屬系所從事教學、研究與其他行政相關工作。

(二)依據「國立陽明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

有下列任一情形之研究生，不得申請：

一、在校內或校外專職工作者。

二、前一學期平均學業成績不及格者、或經系所評核不及格者、或違反校規被記小過以上處分者（停止請領時間為處分確定之次月起一年內）。

三、指導教授非為本校專任教師者。

四、休、退學者。

五、領取金額高於本助學金基數金額之校內外其他按月請領之獎或助學金者，惟研究生若在校內擔任兼任研究助理或參與研究計畫領有補助者，不在此限。

(三)依據本校 90 年 12 月 26 日 90 學年度第四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在職生不得申請本助學金(凡本校學生，於公私立機關單位正式敘薪者皆為在職生，非僅限報考本校在職生組之學生)。

(四)各研究所分配之助學金總額度，依各所符合申請本助學金資格之碩士生一、二年級及博士生一、二、三年級研究生人數計算；各研究所得自行訂定其助學金實施原則，於其總額度內自行調整助學金比例。各所總基數為碩士班符合申請資格之人數 × 1 + 博士班符合申請資格之人數 × 1.5。每 1 基數為新台幣 4,000 元整。休學或退學者之助學金額度，應立即自當月分配之總額度中扣除。

(五)復學生或本校轉系所之學生，重新申請時應再次確實填寫本助學金申請表與助學金申請聲明書。

此致

國立陽明大學

簽名：_____

年 月 日

國立陽明大學 學年第 學期

研究生助學金

異動清冊申請表

系所班級		學號	
姓名		手機	
人員增減 變更說明			
起迄日期			
金額增減			
承辦人員		分機	
指導教授		所長/ 系主任	
院長			
學務處課輔組			
備註	<p>使用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屬研究生因不適任協助系所從事教學、研究或其他相關系務之行政工作、系所得依據辦法申請停止發放助學金，各系所辦公室應填列本異動清冊。 2.所屬研究生因特殊或臨時狀況未在學期初提出申請者，得填寫本異動清冊。 3.休學、退學、轉系所、逕讀博士者，請另檢附相關文件。 4.所屬研究生在學期間，若有郵局開戶登記之姓名、局帳號變更、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變更等匯款資料變更者，應填列本異動清冊並請另檢附相關文件。 5.請按研究生學號與姓名順序排列造冊。本表電子檔可於課輔組網頁下載；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